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口頭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105 年施政重要成果.....	1
一、 完善文化法制及文化預算執行與編列	1
二、 推動文化治理轉型，提升文化創造與近用	3
三、 再現歷史記憶，健全文化資產保存機制	6
四、 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促進在地文化發展	7
五、 強化文化經濟發展體系，行銷臺灣品牌	8
六、 提升文化與科技結合運用，開拓文化外交	10
參、 106 年施政重點.....	12
一、 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	12
二、 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與豐富全民人文素養.....	15
三、 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16
四、 深化社區營造，扎根在地文化	19
五、 豐富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20
六、 促進文化多元交流與輸出	21
七、 開展文化未來、人文科技與跨界融合	22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就本部業務概況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106年的預算在大院的支持下，較105年預算大幅成長，促成本部得以推動多項新興工作，例如召開全國文化會議、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設立專業中介組織、建構文化保存的制度、以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資金支持影視音產製等。

上述工作主軸在於協助文化治理及文化產業發展模式的整體轉型，在此代表本部，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事務的鼎力協助與對文化施政的支持，以下謹就本部「105年施政重要成果」、「106年施政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不吝給予指教。

貳、105年施政重要成果

一、完善文化法制及文化預算執行與編列

(一) 完善文化法制

為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近用權、實現文化公民權、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方針與原則，

本部刻正辦理文化基本法立法工作，業召開 6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後續將召開草案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為促進我國語言多樣性、落實文化平權、打造友善語言環境，刻正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聽會，並已積極辦理全國語言基礎資料調查及研析各國語言政策及法令，俾確立我國語言政策之整體規劃。

為強化文化經濟專業中介組織功能，以及透過明確的監督、績效評鑑機制，避免公共財產私人化之虞，研議將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草案修正為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草案，聚焦於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與產業化，並業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據此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修正草案，以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刻辦理公告作業。

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包括施行細則等共 37 項相關子法之修訂，其中已發布施行者為公有文化資產補助作業辦法。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9 項子法，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

全數發布。

(二) 文化預算

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數 165.3 億元，決算數 156.2 億元(含保留數 29.3 億元)，執行率達 94.49%。

本部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88.5 億元(包括「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108.3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74.7 億元，及「科技發展計畫」5.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23.2 億元，成長約 14%。

二、推動文化治理轉型，提升文化創造與近用

(一) 文化治理轉型

行政院業於 105 年 9 月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長林全擔任召集人並親自主持。現階段依任務需要設置五個常態性專案小組，刻正針對「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文化內容產業策進院規劃方案」、「打造臺灣一站式國際影視產製服務生態圈」等議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共同研議。

籌備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並鼓勵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會議精神，辦理常態性文化公共論壇，業訂定及公告文化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受理申請。

透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建構將藝文資源分配的權力下放專業中介組織的模式。於 105 年 8 月將臺中國家歌劇院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建立北部及中部地區的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指標，未來亦將納入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經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北、中、南三館的成立，落實本部藝文中介組織之政策理念。

(二) 提升文化創造與近用

整備文化設施：「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定於 108 年完工。同時，藉由補助地方文化建設計畫之推動，如 105 年 12 月開幕營運之屏東縣演藝廳、預計於 107 年底完工之「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等，有效整合地方文化資源。

場館之提升及營運：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

心劇場營運計畫，105 年核定補助 15 個縣市，補助金額計 3,510 萬元。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本年核定媒合 37 個演藝團隊進駐各縣市、校園、社區及演藝場所，補助金額計 1,458 萬元。

建構藝術史料平臺：本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策劃編印「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並持續執行「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出版計畫，以藝術家個別的生命史作為主軸，透過平易通俗的筆調與影像，呈現二十世紀以來臺灣近代美術的重要開拓者。

落實文化平權：成立本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執行文化平權政策。下設六組專案小組，透過業務分工具體落實各項施政目標，另修訂補助要點，挹注經費讓民間團體、地方政府主動參與並共同推動平權之文化活動。

促進原住民文化發展及協助保存傳統文化方面，自 103 年 5 月起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業務合作平臺會議，至 106 年 2 月已召開

6 次會議。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 287 案；發揚客家文化方面，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客家文化活動計 117 案；推廣新住民文化方面，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新住民文化活動計 28 案。

三、再現歷史記憶，健全文化資產保存機制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第一階段核定 10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 案計畫，第二階段辦理 12 個縣市 17 案現勘審查，目前已核定 16 案計畫。此外，計有高雄市「高雄河港百年民渡文化」、宜蘭縣「宜蘭舊城歷史風華再現」暨新竹縣「泰雅爾族口簧琴與縱笛文化保存」等 11 個縣市政府提列 18 案計畫，刻正進行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計畫提案審查。

依據新修正文資法擬訂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及古物保存修護原則等規範，推動首次全國文物普查計畫，並輔助公(私)有古物保管機關(構)辦

理古物保存修護、改善展藏保存環境及消防、保全等設備。主動簽訂學術備忘錄、修復合作、技術資源等方式串連，產、官、學、研資源，推動文保研發工作，以及提供文物保護交流平台，持續落實跨部會、跨專業及跨縣市合作。

四、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促進在地文化發展

105 年度由 17 個縣市共同推動地方知識與學校教育結合，鼓勵社區組織與國民中小學、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之課程或社區服務，將地方文史資料、社區繪本或文化深度旅遊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另經由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共同研議，進一步討論發展在地知識學與推動工作的執行策略，擴大引動民眾透過書寫、創作、記錄等方式，計產出 202 件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參與學校及社區大學計 239 所，共同合作推動計 158 件計畫。

核定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辦理「一百零五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社區營造青

銀合創實驗方案等，持續促進跨世代族群對話與連結，共同關心地方發展的未來可能。

五、強化文化經濟發展體系，行銷臺灣品牌

(一) 扶植文創產業

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提供文創業者創業第一桶金 50 萬元，105 年共補助 60 家新成立文創事業，總補助金額 3,000 萬元；透過多元資金挹注政策，提供文創業者所需資金，其中文創產業優惠貸款計審核通過 35 案，獲銀行核貸金額約 3.29 億元；共同投資機制審核通過計 10 案，核定投資金額 2.6 億元；推動「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總計成功媒合 558 件，媒合成功率約 50%。產業群聚面，105 年通過 21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計畫，及核定補助 16 個文創聚落計畫。五大園區共計辦理 8,117 場活動，吸引 679 萬參訪人次。

在產業拓銷方面，2016 臺灣文博會計有 20 個國家或地區、697 家國內外業者參展，觀展之買家及民眾達 22 萬 7 千餘人次。海外參展部

分，規劃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徵集 50 家優質文創品牌參與海外 5 大展會，補助 54 案個別文創業者至海外參展。

（二）振興出版產業

106 年 2 月舉辦第 25 屆台北國際書展共有 59 個國家、國內外 621 家出版社參與，持續促進國際出版業交流及版權交易。為拓增國內原創漫畫作品閱讀及圖文創作人口與促進漫畫產業發展，105 年共核定補助出版發行類 4 件，推廣行銷類 10 件；補助數位出版品及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計 22 件，提升電子書質量與數位出版平臺品質。

（三）提升影視音產業

電影方面，補助辦理「2016 金馬影展活動」，105 年國片放映量總計 66 部、19 部影片企劃案獲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總補助金額 2 億 1,600 萬元。共輔導 377 部次國片、144 家發行商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60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 12 個獎項。電視方面，105 年

辦理各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鼓勵電視業者製作高畫質節目，共計補助 35 件，總補助金額達 2 億 645 萬元。流行音樂方面，105 年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計畫、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計畫等。另舉行「2016 世界音樂節@臺灣」，向國際市場輸出臺灣特色音樂，吸引近 3 萬 7,000 人次參與。

六、提升文化與科技結合運用，開拓文化外交

(一) 文化科技

105 年本部成功爭取創新產業領航計畫 2.38 億元，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並成立文化科技諮詢會，徵詢跨界專家意見，以完備政策內涵。文化科技應用在產製文化創作方面，推動文化資產科技調查與空間資訊應用計畫，完成國定古蹟臺南孔廟、赤嵌樓、武廟、金門瓊林聚落等歷史場域、建築本體及特定文物之三維模型建置；在授權盤點及圖像授權方面，完成臺史博、傳藝中心、史前館、中正紀

念堂及國父紀念館等重點典藏機關權利盤點筆數共 2 萬 3,335 筆。另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創產值躍升計畫，成功授權 156 張數位圖像、圖像數 390 次及完成文創衍生性產品開發案計 362 件；在近用體驗方面，建構國立臺灣美術館微定位系統並應用辦理推廣活動及觀眾服務，並完成不同障別導覽語音或影片，計 38 則。

(二) 文化外交

106 年於泰國曼谷新設文化據點，並持續於美國華府、法國、西班牙、德國、英國、馬來西亞、日本、俄羅斯及香港等海外文化據點推動文化交流，106 年預計將推動 120 項活動。辦理新南向政策「翡翠計畫」，105 年計補助 21 個團隊 23 項交流計畫，邀請 80 位東南亞人士來台交流；106 年共選出 13 項計畫，預計補助 5 團前往印尼、泰國及菲律賓交流；以青年文化園丁隊擔任深入東南亞國家國際藝文社群之文化交流先鋒，105 年已補助 7 團隊、49 位青年前往菲律賓、緬甸、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

泰國社區駐點。促進兩岸交流部分，辦理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105 年計補助 11 個演藝團隊，以深具口碑之經典作品與市場接觸；並輔導廣藝基金會赴大陸揚州、南京及上海參加「2016 江蘇/上海雙藝術節 三城三戲臺灣單元聯演計畫」等 59 件交流案，發揮文化交流效益。

參、106 年施政重點

一、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為打造支持文化由下而上發展之體系，政府的文化治理方式不僅須變革，更要推動組織再造及建立文化治理法制體系。

(一) 文化治理變革

為落實文化公民權，讓文化事務得以由下而上推動，自 3 月起啟動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以「21 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為主題，並以總統七大文化政見主張架構歸納之本部五大施政主軸為基礎，研擬六大議題，

納入文化基本法草案，透過北、中、南、東、離島地區、青年及新住民文化等 17 場系列專題論壇，以及 8 月全國大會預備會議、9 月全國文化會議，匯集各界意見，以為制定文化基本法與編撰文化政策白皮書之重要依據。此外，亦規劃建立常態性文化論壇，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建立民間參與文化公共領域的常設管道。

文化治理除由下而上參與外，亦應捲動各部會積極參與文化治理工作。本部刻正就 3 個議題與各部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俟討論後即召開第 2 次行政院文化會報會議。此外，研定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推動合作事項實施計畫，作為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現業有 9 個部會，17 項提案計畫，刻辦理計畫審查作業，將有益於文化施政跨部會整合溝通協調。

(二) 文化組織再造

政府除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外，再造

政府之文化發展角色，確立政府公共責任及與專業組織間分工的文化組織再造，亦至關重要。政府應承負公共性責任，建立多元參與的文化環境，而涉及專業性事務則逐步過渡到專業中介組織處理，並引入參與、透明化，擴大公共課責。在政府組織面，本部因應前瞻思維、科技創新研發、著作權、與專業組織分工、附屬機關構定位、組織效能等，通盤評估檢討本部及附屬機關(構)組織調整。在中介組織方面，為讓文化資源得以下放，並賦予專業治理的功能，本部刻規劃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資產專業保存專業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及強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功能等。

(三) 文化法規研訂

因應文化治理變革、組織再造及未來文化業務推展，評估檢討文化法規，建立文化治理法制體系。以制定文化基本法為基礎，盤點文化法規體系，包括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語言發

展法等；另因應專業中介組織設立，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立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修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等。

二、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與豐富全民人文素養

基於文化創造主體為人民，為讓人民擁有文化與藝術創作自由，政府須建構藝文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並豐富全民人文素養。

(一) 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

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其目的即在於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透過專業中介組織予以藝文創作自由支持。本部將推動藝術發展政策轉型，研議獎補助計畫，轉由中介組織執行，擴大其專業輔助功能，讓國家文化資源的分配能多元而持續。未來，則主要以催生藝術發展之生態系，與促進市場機制健全，作為推動藝術發展政策目的。

（二）豐富全民人文素養

對於國人文化藝術涵養與美感的提升，將透過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的推動，逐步落實。規劃以民間單位為核心的文化體驗教育平臺，建構區域性的資源中心，盤整區域內政府機關及民間現有文化體驗教育資源，以教案輔導單位協助促使體驗內容設計更為完善，亦透過資源中心的媒合角色，嫁接相關資源的提供者與使用者。

同時，以建構國家藝術史、提升區域文化生活圈之文化服務、落實文化平權為目標，推動臺灣藝術史及館舍重建計畫，從藝術史料的典藏與保存、建置臺灣美術及音樂史研究知識庫、整建藝術史的數位平臺，並提升美術館及臺灣音樂館之能量。

三、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文化是生活累積的過程，生活在當代的我們，隨時都在面對過去，也在創造未來。臺灣有著多元而豐厚的歷史記憶，應被妥善保存，

這將會是未來重要的資產。

(一) 歷史扎根

推動國家文化保存政策，執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重建相關計畫。其中，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透過有形文化資產保存，重建歷史脈絡和生活記憶。另為永續保存及活化臺北機廠鐵道文化資產價值與風貌，行政院業核定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至 115 年，由本部與交通部以共同合作方式，推動成立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將採「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的模式進行，展開古蹟活化各項工作。

再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需與地方政府協力，將協助建立中央與地方文資專業機構，不僅規劃成立文資專業中心，同時鼓勵及輔助地方政府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落實地方政府管理責任。

(二) 面對歷史，促進轉型正義

臺灣社會對於推動轉型正義，期待殷切，

本部刻積極籌備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研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整理白色恐怖史料，期待有助於歷史真相的釐清，並成為臺灣人權教育的重要基地。此外，對於本部所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於「面對歷史、正視傷痛、尊重人權」之必要，本部業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諮詢小組」，協助推動社會討論，針對為何轉型、轉型後用途、城市規劃等層面，透過社會的對話與反思來凝聚共識。後續將從法制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研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草案。

(三)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

規劃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在地知識永續發展機制，鼓勵公眾書寫，運用科技蒐集人民的生活軌跡及記憶，讓每個人的生命都可以豐富這片土地，亦可重新認識自己；另整合各學術資料或美術館、博物館，加速將瀕危文物轉化為數位文資素材，透過科技及專業轉譯，讓民眾及產業都能更容易親近理解，並開放授

權加值運用，延續人類共同文化資產。

四、深化社區營造，扎根在地文化

社區營造即將邁入第三個十年，過往透過在地居民參與、思辨、討論形成共識，改變所在社區，進而讓臺灣社會整體向上提升。本部規劃之新世代社區總體營造，不僅奠基於20年的社區總體營造經驗，更以在地文化為出發點，經由歷史、教育、在地參與角度，往下扎根。

(一) 深化社區營造

社區營造三期計畫即以在地知識學為核心結合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與社區文化工作者、教育部門以及地方政府的串聯，透過全國民眾共同書寫行動，作為傳播與累積在地知識的量體，精進社區及教育機構推動合作方案，形塑系統性的在地知識學習網絡。

持續透過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第二階段的提案，輔導青年積極投入社區公共事務，並促成與在地組織、黃金人口等共同合作，創

造更多青年可返鄉、留鄉就業之環境。

(二) 扎根在地文化

協力地方文化發展以「在地知識」為核心，利用現有之「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資源，擴大到地方文化的不同領域，建構文化生活圈，增進大眾對於文化、歷史及生活環境等面向的瞭解，強化公民社會的文化基石。

五、 豐富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文化經濟主體是振興內容、健全產業環境。內容的振興須透過歷史、教育、在地文化的扎根，呈現臺灣豐富的文化特色，同時帶動民間投資、金融體系支持，在產製端提供協助，提升文化產業的內容力。

(一) 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本部將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引進至少120億元資金，成立「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並與金管會合作，支持影視產業發展納入社會企業責任推廣項目，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加強落實，挹注跨界資源，並規劃建立相關獎勵

機制，促進金融機構對影視產業之投融資等資金挹注。

(二) 內容產製與創新

研擬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主要包括 ACG 整體產業發展計畫、OTT 內容產製創新發展計畫兩個子計畫，在 ACG 整體產業發展計畫項下，規劃漫畫基地，促進創作支援及交流、跨域媒合、展示行銷；辦理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調查研究、藏品徵集、購置及史料網站建置等事項；透過 OTT 內容產製創新發展計畫，確保數位新媒體時代的文化傳播權。

執行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計畫，發掘臺灣本土文化內容素材，打造 IP、聯結消費市場、外銷國際，並透過科技與服務模式的創新應用與機制的建立，強化文化內容產品的市場聯結，以吸引投資，提升創作成品的質與量。

六、促進文化多元交流與輸出

不同文化間的交流，豐富了臺灣文化的內

涵；跨文化間的相互理解與包容，讓臺灣文化發展更多元。文化價值及文化產業的輸出，讓世界更認識臺灣文化。

(一) 文化交流

本年度推動之新南向文化外交計畫，包括辦理東南亞文化園丁隊計畫、翡翠計畫等，輔助國人對當地文化、歷史、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同時串連國際平臺資源，逐步落實新南向政策。

(二) 文化輸出

臺灣要走向國際，應要從在地出發，以我國在地文化的多元性及深度，與國際連結，輸出臺灣的藝術價值及文化價值。因此，本部推動國家品牌風潮計畫、辦理經典作品航行計畫、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等，促進臺灣文化、品牌輸出，臺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七、開展文化未來、人文科技與跨界融合

數位科技時代，讓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並加值運用，可提供民眾不同型式的體驗。再加

入青年的創意發想、科技的創新，應可引領人文與科技的跨界融合，是以，本部刻推動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及打造文化實驗室，開啟文化未來的可能性。

(一)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以科技如何促進文化發展、科技本身即文化兩大主軸思考，研擬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以達到文化價值面及產值面的均衡發展。在產值面，將好的素材變成題材再變成 IP，尋求多元增值機會；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強化影視音的流通傳播與增值應用，提高內容之普及率與競爭力。在價值面，透過科技技術整合、活化與增值博物館典藏內容；藉由科技給予文化藝術新能量，豐富民眾對於藝術文化的感受及體驗；結合影像處理科技，進行文化資產數位化轉製，促進後續典藏與未來應用。

(二) 打造文化實驗室

以「展望 21 世紀臺灣文化」為定位，從現

在到未來、在地到國際、文化與科技三大軸線出發，建構創作者「從 0 到 1」的文化實驗場域、完善臺灣文化及創意的完整生態系、臺灣文化面向國際和國際文化走入臺灣的環境、首都文化和創意網絡的虛實樞紐。

文化實驗室將形塑產、製、銷的創新流程，包括建構及應用文化記憶庫、鼓勵文化創新實驗、提供資源輔導、展演及市場測試、國際合作交流等，此外，藉由青年文化萌芽計畫及高教創新體系的整合，提供青年及新創的萌芽環境，同時，也將成為開放公眾參與的創意樞紐。此外，藉由青年文化萌芽計畫及高教創新體系的整合，提供青年及新創的萌芽環境，同時，也將成為開放公眾參與的創意樞紐。